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簡介政府各部門支援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的措施和計劃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各部門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各項支援措施和計劃，供委員參考。

背景

2. 一直以來，政府各部門遵照以下三個原則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各類服務，例如教育支援、就業支援、社會福利和房屋等，協助他們盡快適應香港的生活及融入社會：

- 協助融入社會
- 照顧即時需要
- 針對特別需求

我們會確保新來港人士像其他香港市民一樣，可享用適切的公共服務，如醫療、社會及教育服務，這樣可避免標籤效應及有助他們融入社會。

內地新來港人士在港情況

3. 根據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香港共有171,322名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佔全港人口的2.5%。其中男性和女性分別為53,939人(31.5%)和117,383人(68.5%)。男性和女性的年齡中位數分別為20.1歲和33.6歲。15歲或以上新來港人士中具有高中或專上教育程度的佔44.0%。最多新來港人士居住的地區為觀塘(23,327名)，其次是深水埗(18,939名)，而超過10,000名新來港人士居住的地區還有元朗、葵青、沙田、黃大仙、北區和屯門。

4.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為持單程通行證首次抵港人士進行服務需求及現況的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過去數年，約七至八成半新抵港人士表示適應香港生活有困難。其中“工作”是他們認為最難以適應的範疇之一，超過一半的新抵港人士表示計劃在港就業。另一方面，隨著近年香港的居住問題日趨嚴重，有接近一半的新抵港人士認為“居住環境”難以適應。而其他難以適應的範疇包括“家庭經濟”和“語言”等。在服務需求方面，分別有約一半的新抵港人士表示需要“找尋工作”和“申請公共房屋”的支援，表示需要“職業技能培訓”和“英語學習班”的支援分別有約二成，只有約一成表示需要“政府經濟援助”的支援。

政府各部門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5. 為配合內地新來港人士的需要，政府各部門為他們提供的主要支援服務如下：

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的支援服務

6. 民政總署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主要支援服務包括—

- (a) 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由二零一一年開始，民政總署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計劃旨在加深內地新來港人士對香港的認識，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幫助他們盡早融入社會。計劃已在深水埗、黃大仙、觀塘、葵青、元朗及離島推行，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各式各樣的活動，包括適應課程、家庭及婦女互助網絡、工作培訓、義工服務、家庭照顧及健康教育專題講座、社區參觀活動等。

根據由各區民政處及有關團體收集所得的意見，計劃廣受內地新來港人士歡迎。大多數參加者表示，計劃讓他們認識很多新朋友，建立了社交網絡，同時能學習不同的知識和技能，讓他們變得更有自信和勇氣，願意分享自己的感受和表達意見。此外，參加者表示，以往因為不熟悉環境等原因，甚少到處參觀和遊覽。參加此計劃讓他們得以參觀香港不同的政府設施和歷史景點，增加他們對香港和社區的認識，提升了歸屬感。

- (b) 期望管理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民政總署委聘了兩家在內地有服務網絡的非政府機構，分別在深圳和廣東省推行期望管理計劃。計劃旨在為有意來港定居的人士提供一系列包括社區教育、支援網絡及訓練課程的活動，讓他們多了解香港的情況後，才決定來港定居。

- (c) 大使計劃：大使計劃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推行，旨在安排與內地新來港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擔任大使，主動接觸內地新來港人士，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政府部門跟進。

民政總署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受委託的非政府機構在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五月期間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招募及培訓大使和義工、設計和印製宣傳品及問卷等，並於六月正式進行探訪。部分個案已轉介予合適的政府部門或社會服務機構跟進，涉及的主要問題包括教育、經濟、住屋、就業等。民政總署會繼續鼓勵非政府機構招募更多大使和義工，藉此在社會培養關懷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文化。

- (d) 與傳媒合作：民政總署加強與傳媒合作，製作廣播節目，用活潑生動的方式，訪問內地新來港人士，介紹他們的傳統習俗和在港的日常生活，以加強社會對他們的了解，促進社會和諧。在二零一二年，以“愛大同·由社企出發”為題，在電台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中，兩位主持人走遍全港，探訪在不同社會企業中工作的內地新來港人士，內容環繞他們在社會企業的工作、如何透過工作更認識香港、融入社區和發揮自己的一技之長等。民政總署會繼續與傳媒合作，推出其他推動社會和諧的節目。

- (e) 社會企業：民政總署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助社會企業發展，當中有個別項目，例如樂群社會服務處健美良坊及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健絡理療，特別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和培訓。

- (f) 「關愛基金」下與語文相關的資助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開始分別推行兩個資助計劃，為非在學內地新來港人士報考語文公開考試提供考試費津貼及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專設語文課程的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課程津貼，幫助他們進修和就業，提升競爭力，盡早融入社會。
- (g) 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民政總署定期更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有關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服務的資訊。
- (h) 季度問卷調查：民政總署定期對內地新來港人士進行季度問卷調查，了解新來港人士的社會特徵和服務需要，而調查結果會分發給各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團體參考。

社會福利服務

7. 在福利服務方面，政府的一貫政策是致力為有需要的家庭和個人(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福利支援。設於全港各區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福利服務。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支援/互助小組、輔導及轉介服務等。中心亦提供延長服務時間，方便服務使用者。中心社工會全面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提供適切的服務。

8. 社署亦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服務社」)提供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協助那些因跨境及地域分隔而出現個人及家庭問題的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服務包括諮詢、輔導、緊急援助、義工培訓、

各類型的小組和活動、轉介等。現時服務社在羅湖管制站及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處，為新來港人士提供諮詢服務，主動接觸新來港人士，向他們提供綜合的社會服務資料及轉介到主流服務單位，達致及早識別和預防家庭問題。

9. 另外，為加強支援內地新來港人士，社署已將部門熱線與服務社的「抵港一線通」聯繫。致電社署部門熱線的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家庭成員為持雙程證人士的家庭可選擇轉駁至「抵港一線通」，以便得到針對性及相關服務。

教育支援

10. 一直以來，教育局都為新來港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為 6 至 15 歲新來港兒童直接安排入學，以及為 15 歲或以上的來港兒童提供升學資訊，協助他們尋找適合的升學途徑。其他支援服務包括全日制啟動課程、適應課程及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目的是協助新來港兒童融入本地環境及克服學習上遇到的困難。由 2008/09 學年起，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課程已擴展至 18 歲的新來港兒童。至於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詳情，請參閱專責小組文件第 4/2013 號。

就業支援

11. 勞工處透過 12 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空缺資訊特別設有簡體字版本，方便新來港定居人士閱覽。所有就業中心均設有專責櫃台，特別為新來港定居的

求職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此外，各就業中心會定期舉辦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及設立資訊角，協助他們認識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勞工處亦不時舉辦大型及地區性的招聘會，加強空缺資訊的流通，以縮短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的時間。

12. 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均提供就業諮詢服務，有需要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可以與就業中心的主業主任會面，就業主任會因應他們的情況，提供求職意見，及/或進行職業志向評估等。他們如欲接受培訓，就業主任會提供有關資訊。新來港定居的青少年亦可使用勞工處設於旺角及葵芳的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所提供的一系列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

13. 此外，勞工處亦設有各項就業計劃，協助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升就業能力，包括為15歲至24歲、學歷在副學士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職前和在職培訓的「展翅青見計劃」、以及可安排求職人士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以獲取實際工作經驗的「工作試驗計劃」等。新來港定居人士可因應本身的就業需要，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勞工處在「展翅青見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下設有在職培訓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青少年及四十歲或以上有就業困難的中年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僱主如透過有關計劃聘用新來港定居的青少年及中年人士，亦可申領在職培訓津貼。

職業培訓

14. 新來港人士如符合資格，可按自己的需要及興趣報讀所有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的培訓課程。資料顯示，在2011-12年，約有14%合資

格報讀再培訓局課程的人士是新來港人士。

15. 再培訓局亦特別推出「就業啓航單元證書」，加入個人價值觀、情緒及壓力處理、家庭問題、鄰里互助等元素，幫助新來港人士(包括婦女)認識本港勞動市場情況，掌握求職技巧及渠道，建立積極工作態度。有關課程在 2008 年底開始以試點形式推出，並已於 2009 年中開始推展至全港各區。

16. 再培訓局於2010年5月以試點計劃形式於屯門、東涌、深水埗、天水圍及東區/灣仔推出「就業基礎技能證書」就業掛鈎課程，為新來港人士，特別是婦女，提供較全面的基礎技能培訓。課程透過社會福利署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有幼兒託管服務需要的學員，在修讀期間為其六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免費託管服務。課程內容包括基礎英語及資訊科技應用的知識、認識社區資源、交通網絡和本港勞動市場情況；並協助學員建立自信心、加強溝通技巧、建立正面的工作態度，和提高學員適應就業市場的能力。學員在完成該課程後，培訓機構將提供三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以協助他們就業。課程費用全免，出席率達80%或以上的學員可獲發放培訓津貼。有關計劃已由2011-12年度起擴展至全港各區。於2012-13年度，再培訓局為這個課程提供1 000個學額。

房屋服務

17. 估計約半數新來港人士居於公營租住房屋(公屋)。獲批准入境香港逗留且無附帶逗留條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的新來港人士，如果是公屋戶主的配偶、18歲以下的子女、倚靠戶主的親屬，或是該租戶其中一名擁有戶籍的已婚子女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可以家庭團聚為理由，申請加入公屋戶籍。

長者租戶的一個成年子女及其家庭成員亦可一併加入公屋戶籍而無須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此外，他們若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等規定亦可即時申請登記在公屋輪候冊輪候公屋。在配房時，輪候家庭中只要有一半的家庭成員在配屋時符合七年的居港年期規定並仍在香港居住，便可視為申請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獲配公屋。新來港人士若有真正及迫切的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解決，可循「體恤安置」途徑入住公屋。

總結

18. 內地新來港人士是香港大家庭的一分子。我們希望透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共同努力，令他們能盡早融入社會，安居樂業。

備悉文件

19. 請委員備悉上述由政府各部門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和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三年四月